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06.24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6705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7 條規定所涉委員利益迴避執行之說明

主 旨：所詢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7 條規定所涉委員利益迴避之執行疑義乙事

說 明：一、略。

二、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2 條規定，文化資產審議會之任務如下：「一、各類文化資產指定、登錄、廢止之審議。二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、認定、廢止之審議。三、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七條第二項、第六十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審議。四、其他本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。」，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。相關機關與第二條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，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爰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委員，對個別審議案件，應否迴避，應視該委員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、第 33 條之情形或機關代表委員有無與本辦法第 2 條審議事項之利害關係。本辦法第 7 條所指之「有利害關係」，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、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、第 18 條第 2 款之規定可知，以該委員對審議事件具有法律上、倫理上、情感上、職務上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客觀足認其執行職務，將有偏頗之可能性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104 號行政判決及本局 105 年 8 月 25 日文資綜字第 1053008302 號函釋參照）。至於如何認定審議委員有無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」，則須依個案情節及社會客觀事實判斷之（法務部 108 年 0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803501740 號函釋參照）。

四、有關貴局來函所詢及建議相關事項，將列為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將來修正之參考。